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卓婕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6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6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

01 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  
02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3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其於上訴  
04 狀載明上訴理由為量刑過重等語，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  
05 上訴理由略以：因為我現在還要帶小孩，小孩需要扶養，希  
06 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卷第65頁)，並於本院  
07 審判程序時表明上訴理由如上訴狀所載，請求從輕量刑等  
08 語，顯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之科刑不服，提起上訴，是依上  
09 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  
10 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  
11 等部分。

12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  
13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  
14 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15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16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法院對被告量刑過重，未充分考量  
18 被告之悔過表現及其他減輕情節，且被告家庭經濟困難，需  
19 要負擔家計，為中低收入戶，還有一位未成年子女及一位患  
20 有阿茲海默症之外婆需要照顧，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1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  
22 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23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24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  
25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26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  
27 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原審適用刑法第62  
28 條自首減刑之規定，並於量刑時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  
29 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30 定，猶尚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2  
31 次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

01 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  
02 前有施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被告之個人  
04 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具有中低收入  
05 戶資格（有桃園市中壢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稽），無業  
06 （依調查筆錄所載）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首犯  
07 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  
08 各款所列情狀，而為本案科刑判決，其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  
09 範圍，亦無顯然過重或濫用權限等不當情事，客觀上不生量  
10 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且有關被告悔過表現、  
11 減輕情節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業據原審適用自首規定減輕  
12 其刑，並充分審酌被告自首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家庭經  
13 濟狀況為貧寒、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等一切情狀，列為量刑  
14 因子而為考量。從而，揆諸前揭說明，原審量刑尚難認有何  
15 違法之處，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核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冠穎於本審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23 法官 黃耀賢

24 法官 白光華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蘇 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466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甲○○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1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12 5樓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4 （112年度毒偵字第668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陸零零  
19 公克）沒收銷燬之及扣案之注射針筒貳支均沒收之。又施用第二  
20 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1 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壹伍肆公克）沒  
22 收銷燬之及扣案之玻璃球壹個沒收之。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  
25 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1年度毒偵字第2214號等案號」之  
27 記載更正為「111年度毒偵字第2214、2215號」；倒數第7至  
28 6行「另於112年10月31日3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  
29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之記載更正為「另於112年  
30 10月29日某時許，在上開中和居所，以針筒注射之方式」。

01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至1行關於查獲情形之記載補充更正  
02 為「嗣於112年10月31日2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03 ○段00巷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發現其為毒品人口，  
04 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知悉其上開施用海洛因、甲基安  
05 非他命之犯行前，即主動交付其藏於隨身包包內零錢包內之  
06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60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07 餘淨重0.2154公克）、注射針筒2支及玻璃球1個，坦承本案  
08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並自願採尿送驗接受裁判，  
09 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0 因而查悉上情」。

11 (三)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編號3關於「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之  
12 記載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3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4 「依據Clarke's Isolation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  
15 版記載，血液中藥物之半衰期（濃度減半所需時間）分別為  
16 古柯鹼0.7-1.5小時、海洛因3分鐘（其代謝物為嗎啡2-3小  
17 時）、嗎啡2-3小時、大麻20-36小時、安非他命12小時（當  
18 尿液偏酸性時，為4-8小時）、甲基安非他命9小時、  
19 Ketamine2-4小時，而MDMA約8.49小時。一般於尿液中可檢  
20 出之最大時限，古柯鹼為施用後1-4天、海洛因2-4天、嗎啡  
21 2-4天、大麻1-10天、安非他命1-4天、甲基安非他命1-5  
22 天、MDMA1-4天、MDA1-4天、Ketamine2-4天，亦據行政院衛  
23 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民國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  
24 0920005609號函釋明確，是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3時50分許  
25 為警採尿回溯至最長4日內之112年10月29日某時間內為上開  
26 函示所述尿液可檢出嗎啡陽性之最長時限，故被告供稱係於  
27 查獲前2日即29日施打海洛因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28 信」。

29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至3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30 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之記載  
31 更正為「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1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02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六)應適用法條欄補充關於自首減刑之適用「查被告係在有偵查  
04 犯罪職權之警員知悉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05 前，即主動交付扣案物及坦承犯行，並接受裁判，有被告之  
06 警詢筆錄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6頁、  
07 本院113年4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被告本案2次犯  
08 行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爰均依法減輕其刑」。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10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猶  
11 尚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2次施用  
12 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  
13 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前有施  
14 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16 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  
17 (有桃園市中壢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稽)，無業(依調查  
18 筆錄所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首犯行之犯後態  
19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

22 (一)扣案之海洛因1包(淨重0.0617公克，取樣0.0017公克，驗餘  
23 淨重0.0600公克)，為第一級毒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24 (淨重0.2168公克，取樣0.0014公克，驗餘淨重0.2154公  
25 克)，為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另考量毒品  
27 殘渣與外包裝袋難以析離，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上開毒品  
28 外包裝袋2個，爰一併沒收銷燬；檢驗取樣之部分，業已用  
29 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30 (二)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玻璃球1個，均為被告所有，且係分別  
31 供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

01 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認在卷（見毒偵卷第17頁、本院113  
02 年4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3 前段規定於各該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陳明珠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王志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毒偵字第6682號

26 被 告 甲○○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2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9 00號5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  
06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14號等案號為  
07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08 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09 112年10月28日晚上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  
10 00弄00號5樓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2年10月31日3時50分許為  
12 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  
13 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0月31日2時50分許，為警在  
14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前，扣得海洛因1包(淨  
15 重：0.0617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2168公克)、  
16 針頭2支及玻璃球1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  
17 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3.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01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檢體編號：Q0000000) 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其餘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乙○○